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特别提示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5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万联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3,4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7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9.85%；网上发行数量为2,725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15%；申购简称为"丰东股份"，申购代码为"00253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2月17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52.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预测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39.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预测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71.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53.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6,55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39.33倍。

6、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15,18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40,8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25,62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12月21日在《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2.00元/股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摇号配售。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②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30"。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③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④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⑤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675万股39.33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4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75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725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52.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预测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39.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预测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71.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④53.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2月14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12月1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0年12月16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12月17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0年12月20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2月21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上午9:00-12:00)
T日	2010年12月22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申购配号
T+1日	2010年12月23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0年12月24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12月27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①T日为发行日；

②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③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11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6,5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缴款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9:30~15:00。

参与网下摇号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①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 (本次网下摇号配售发行的申购数量限定为225万股)

②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③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④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 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⑤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30"。

⑥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⑦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⑧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摇号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本次网下获配的3家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①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75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②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75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并且申购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序，然后依次配号，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配1个号；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承办单位(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由此确定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3家配售对象，每一家配售对象获配225万股。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刊登的《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及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①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②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③律师见证：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④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⑤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⑦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以及询价对象报送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信息对配售对象的违规申购作无效处理。对于违规者，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2,725万股"丰东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2.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①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②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①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7,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②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2月21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③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①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丰东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②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丰东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③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①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②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③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承办单位(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0年12月27日(T+3日，周一)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④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①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至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②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③2010年12月27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④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文明
注册地址：	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
电　话：	0515-83282838
传　真：	0515-83282843
联系人：	卞卫芹
网　址：	www.fengdong.co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6-37楼
电　话：	021-68595015、68595065、68595019、68595990
传　真：	021-68595064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网　址：	http://www.wlzq.com.cn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12月22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刊登于2010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2010年12月21日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发行中，主承销商自主推荐了5家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主承销商已经制订了严格的推荐标准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已经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此类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将影响本次的发行价格，若投资者不认可此类投资者及其报价，建议不参加申购。

(四)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主承销商研究员出具的研究报告的合理估值区间，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五)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675万股；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七)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40,800万元，超过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十)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接受本次发行价格并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0)第100号

致：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徐莹律师、翟晓津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议")，就本次股东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操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议有关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议公告材料，随其它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0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12月6日召开本次股东会议。后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部分股份处分尚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0年11月2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定于2010年12月6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延期至2010年12月20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决定取消原计划于2010年12月6日召开的本次股东会议，延期至2010年12月20日召开。

2、2010年10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在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的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议基本情况(包括本次股东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方式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现场会议登记事项，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等，由于公司股票现处于暂停上市状态，因此前述通知中未包括股票停复牌时间安排。

3、由于本次股东会议延期召开，2010年11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公告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的通知，即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推迟至2010年12月20日下午14:30；会议登记日延迟至2010年12月16日—12月17日；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16日、2010年12月17日、2010年12月20日，每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6日9:30-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刊登了《关于披露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告了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维持不变。

5、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0年12月13日及2010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就召开本次股东会议刊登了两次提示性公告。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已在本次股东会议的网络投票开始之前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2010年12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刊登了《关于股改方案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对该事项予以公告。

7、本次股东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五楼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炎表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指导意见》、《业务操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201人，代表股份200,164,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335%。其中：

①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16,540,32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的99.1492%，占公司总股本的42.8128%。

②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198人，代表股份83,624,582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54.0669%，占公司总股本的30.7207%。其中：

a)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2人，代表股份634,09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0.41%，占公司总股本的0.2329%；

b)通过董事会征集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32人，代表股份333,274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0.2155%，占公司总股本的0.1224%；

c)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4144人，代表股份82,657,218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的53.4414%，占公司总股本的30.3653%。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参加了本次股东会议。

3、本次股东会议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为《舜元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赠与资产和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该议案涉及的《舜元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于2010年10月23日对外公告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议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议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16日、2010年12月17日和2010年12月20日，每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16日9:30——2010年12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董事会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了最终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0,164,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335%。其中，流通股83,624,582股，非流通股116,540,320股。

全体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6,586,559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329%；反对53,503,113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2952%；弃权75,230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8%。

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046,239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35.9299%；反对53,503,113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63.9801%；弃权75,230股，占本次股东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0899%。

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未获得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故《舜元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赠与资产和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未经本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股东会议已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已由全体出席会议董事(已包括召集人代表及会议主持人)、全体出席会议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交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指导意见》、《业务操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指导意见》、《业务操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立华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徐　莹　律师
翟晓津　律师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公告编号：2010-048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经表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16日、2010年12月17日、2010年12月20日，每日上午